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100261号

关于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100261 号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晶科技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泰晶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泰晶科技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红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士俊

中国·武汉

2023 年 4 月 25 日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6号”《关于核准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4,587,769.00股，每股发行价格26.00元，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9,281,994.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申报文件制作费用等发行费用8,283,165.8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0,998,828.2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7月8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10005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元)
2021年7月8日募集资金总额	632,136,506.75
减：发行费用	1,137,678.55
2021年7月8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30,998,828.2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2,475,289.44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25,846,289.61
其中：以前年度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39,690,920.14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1,270,153.73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3,425,884.4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472,097.3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2021年7月21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都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具体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都支行	82010000004606934	8,050,086.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476476471011000032602	57,422,010.6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20010230000000274	
合 计		65,472,097.30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专户账户余额为0元，公司已于2022年9月办理销户手续，该账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3,969.09万元置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基于MEMS工艺的微型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20,924.04万元及“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TCXO）研发和产业化项目”3,045.05万元。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3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0101604号”专项报告鉴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7月8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3,099.88万元与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63,928.20万元之间存在差额828.32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由15,000.00万元变更为14,171.68万元。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调整产品结构的议案》，具体如下：

（1）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

募投项目“基于MEMS工艺的微型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和“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TCXO）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在原实施地点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的基础上，新增湖北省随州市高新区神农大道9号作为实施地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进行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本次新增实施地点为公司自有土地，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结构

公司募投产线布局和生产模式具有各型号兼容切换的特征，当前，终端方案涉及kHz晶体

谐振器应用尚以 K3215 需求相对较大，客户升级的同时也对 K3215 产品提出更高性能要求，另受国内配套基座的产能及合格率等市场因素制约，更小尺寸型号切换存在一定的迭代周期，为满足短中长期下游市场应用需求，对“基于 MEMS 工艺的微型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在原有产品品类的基础上新增 K3215 产品。本次调整不涉及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和总产能的变动，且有利于提升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泰晶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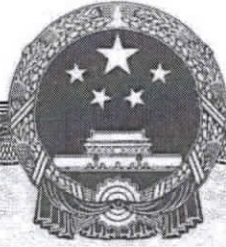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099.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42.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27.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基于 MEMS 工艺的微型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	无	37,766.60	37,766.60	37,766.60	9,836.75	37,150.70	-615.90	98.37%	2022年12月	8,618.89	是	否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TCXO)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无	11,161.60	11,161.60	11,161.60	2,103.39	5,516.26	-5,645.34	49.42%	2023年12月	559.07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无	15,000.00	14,171.68	14,171.68	2,402.44	14,260.25	88.57	100.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3,928.20	63,099.88	63,099.88	14,342.58	56,927.21	-6,172.67			9,177.9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23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3,969.09万元置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基于MEMS工艺的微型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20,924.04万元,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TCXO)研发和产业化项目”3,045.0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资金主要来自于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TCXO)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项目尚在实施中, 资金暂未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年7月8日募集资金到位后, 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3,099.88万元与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63,928.20万元之间存在差额828.32万元,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由15,000.00万元变更为14,171.68万元。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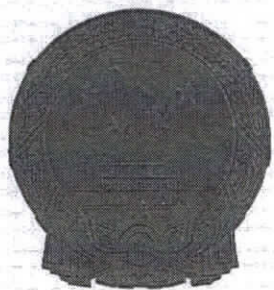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 月 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士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5-10-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 13043219951017092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18日
 转出日期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8日
 转入日期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出日期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2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